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37號

上訴人 正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惠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盛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3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，並就上開廢棄部分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29,529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4,229,52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4,315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潘怡學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